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顏明熙（即顏瑞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琪
訴訟代理人　黃朗倩律師
被　　告　璞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顏明熙為原告顏瑞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顏瑞美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7年9月14日死亡，被告顏瑞美之繼承人有其弟顏明熙，其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顏瑞美之繼承系統表、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上開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本院108年9月2日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45至254頁、第281頁、第303至305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由其為原告顏瑞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惟上開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裁定顏明熙為原告顏瑞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